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503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众百寿

申 请 人 武汉德年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91号1栋3层一、三部分

代理机构 武汉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疗养院；饮食营养咨询；美容院；宠物医院服务；按摩；植物养护；治疗服务；医疗护理；中医诊所